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初訓）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項目	科 目	時數
1	安全駕駛	12
2	汽車保養與檢修	
3	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4	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預防、應變與通報	
5	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案例（含發生原因）及改進對策	
6	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品之辨識	
7	災害急救	
8	裝卸料作業安全	
9	實作演練（個人防護裝備、滅火器、各類事故處理）	
10	考 試	1
<p>備註：</p> <p>1、受訓學員之上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時數者，不得參加考試。</p> <p>2、受訓學員之缺課時間以未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者為限，上述缺課時數應於下期補課後參加考試。缺課時數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者，應通知退訓。</p> <p>3、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人員查課無故未到者，應予退訓。</p> <p>4、上開課程每一項目原則以 1 小時以上。</p> <p>5、實作演練包含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之使用與危險物品運送各類事故處置(含危險物品辨識、通報及區域管制)。</p> <p>6、罐槽車駕駛另須接受①罐槽車體認識、②罐槽車安全檢查及保養、③移槽操作及④事故處理演練等各 1 小時專業實作課程，共計合考試 20 小時(完成上開專業實作課程後再予以考試)。</p> <p>7、「安全駕駛」講師得授：第 1、3、5 項及備註 6④課程；「汽車保養與檢修」講師得授：第 2、3 項及備註 6①、6②、6③課程；「危險物品運送管理」講師得授：第 3、4、5、6、7、8、9 項課程。</p>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複訓）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項目	科目	時數
1	安全防衛駕駛	8（各1小時）
2	汽車檢修實務	
3	運輸安全	
4	危機災害處理	
5	危險物品運送事故案例分析與防制對策	
6	危險物品運送事故之預防與處理	
7	危險物品之裝卸料安全守則	
8	新產出危險物品及法規之認識	
9	實作演練	3
10	考試	1
<p>備註：</p> <p>1、本複訓課程計12小時(罐槽車司機複訓另須接受罐槽車各類事故處理實作2小時，含考試共計14小時；完成上開各類事故處理實作後，再予以考試)。</p> <p>2、接受複訓學員不得缺課或請假。</p> <p>3、實作演練包含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之使用與危險物品各類運送事故處置(含危險物品辨識、通報及區域管制)。</p> <p>4、「安全駕駛」講師得授：第1項及備註1罐槽車各類事故處理課程；「汽車保養與檢修」講師得授：第2、3項課程；「危險物品運送管理」講師得授：第4、5、6、7、8、9項課程。</p>		